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股東常會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表

一、茲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提出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董事候選人	1	2	3
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學歷			
經歷			
現職			

獨立董事候選人	1	2	3	4
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學歷				
經歷				
現職				

獨立董事候選人已連任達三屆須說明提名理由：

此致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簽章)

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持有股數：

股

提出日期：

二、應檢附資料：

- (一) 獨立董事候選人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正本。
- (二) 獨立董事候選人取得專業資格條件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之相關證明文件。
- (三) 獨立董事候選人為公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應檢附學校核准文件。
- (四)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身分證影本。

附註：

(一) 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股東所提董事候選人名單，董事會應將列入候選人名單：

1. 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2. 提名股東於停止過戶日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
3. 提名人數超過應選名額。
4. 提名股東未敘明被提名人、學歷及經歷或提名獨立董事未檢附前述「應檢附資料」所列相關證明文件。
5. 被提名人不符法定資格。

(二) 本公司將於股東常會開會 40 日前，將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持有股份數額及其他相關資料公告，並將審查結果通知提名股東。